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近期修訂簡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由於各國積極轉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鼓舞，也為了使 IFRSs 更臻完備，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陸續做了許多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亦發布了數個解釋函，以下針對 2008 年一年來幾項重大增修作簡介：

- 《IFRS 3 事業合併》及《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訂有多項重大變革，例如，收購相關支出(例如法律諮詢費或會計師審計費)應列入損益；或有價金應於收購日依公平價值衡量，續後金額變動應列入損益；除了取得或喪失被收購公司之控制力外，企業不應任意調整商譽金額；可選擇以不具控制力股權(NCI)之公平價值或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依 NCI 持股份比率計算金額衡量 NCI 之公平價值；當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應將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 NCI 之帳面價值全數除列，處分後任何剩餘持股應以喪失控制力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修訂，主要規定當企業不再將金融資產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時，若企業有意圖及能力將金融資產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只要該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的定義，該金融資產得由「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類別。若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的定義，則在「極少情況」下，得將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類別。
-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訂最重大的改變係規定財務報告中應包含綜合損益表，未來可以單獨之綜合損益表表達，或以傳統之損益表外加一份其他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
- 有關《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的修訂，主要係明確定義既得條件僅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其餘非既得條件必須納入公平價值的衡量中，例如，A 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規定若公司於 3 年內順利上市，員工得行使認股權。倘若員工於上市前離職仍可行使該認股權，該認股權所訂條件係屬非既得條件，於決定股份基礎給付公平價值時應將該條件納入考量，若 A 公司無法順利上市，已認列之費用亦不得迴轉。
- 有關《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27 的修訂內容規定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以原會計原則下股權投資的帳面價值，或以首次採用 IFRSs 當日依《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衡量之公平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來自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

聯企業股利的認列，毋須區分收購前及收購後股利，應直接列入損益，然而，企業必須對投資進行減損測試。

- 《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修訂內容明確指出若企業出售對子公司全部或部分持股(該出售導致企業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企業應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修訂內容明確指出，若企業係依公平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則應依公平價值衡量相關在建工程。
- 至於《IFRIC 13 顧客忠誠度計畫》，例如，航空公司於銷售機票的同時，經常附贈航空里程數，IFRIC 13 規定，銷售機票的價格中一部份係屬銷售航空里程數之收入，依機票及航空里程數之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應遞延至實際兌換時認列為收入。
- 2008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之《IFRIC 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規定，企業若發放非現金資產股利，應依其公平價值衡量應付股利金額，於實際發放日將非現金資產帳面價值與當日公平價值的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8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